

苗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鄭欣怡

電話：037-350887

傳真：037-358705

電子信箱：goodstone9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資字第107005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夢花暨文學集海報、107夢花文學獎暨文學集徵選出版簡章0305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07年苗栗縣第21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出

版，惠請鼓勵貴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案列活動收件時間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活動相關下載網站：苗栗縣

政府網站www.miaoli.gov.tw；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lib.miaoli.

gov.tw，紙本簡章及海報另外寄發，請協助張貼並於網站連結公告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各公立高中職校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7/03/15
14:13:12



第二十一屆夢花文學獎

徵稿



暨苗栗縣文學集

目的

鼓勵文學創作，培育藝文人口，獎勵內容精湛、形式優美，能提升縣民情懷的作品，保存地方文學，傳承文史，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，增益文學創作水準。

徵選類別（作品字數）暨相關規定

（一）夢花文學獎：（單篇徵稿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）

1、新詩：六十行以內為宜。

2、散文：字數以四千字以內為宜。

3、短篇小說：字數以四千至一萬字以內為宜。

4、報導文學：字數以四千至一萬字以內為宜。（隔年辦理）

5、母語文學：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，字數、行數不限。

6、小夢花兒童詩：二十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。

7、青春夢花：散文：兩千字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。分：（1）國中組。（2）高中（職）組。

（二）苗栗縣文學集：（成冊徵稿至少一百頁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）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文學創作，不限文類，不限出版已否（新作、舊作均可，唯不得有版權問題），足夠印製一本書份量，【約三百頁×一本，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十五萬字為原則（新詩除外）】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二十一公分×十五公分》。

2、文學家作品集：未曾出版之作品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五萬至十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（至少一百頁）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二十一公分×十五公分》。

3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，適合學齡前、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，以兒童文學故事書、圖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，以上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含圖片、照片及文字以五十頁以內為宜。

4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文學創作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。

參賽資格、徵選對象

（一）夢花文學獎：

1、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2、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（二）苗栗縣文學集：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民國五十六年（公元1967年）以前出生苗栗縣籍（或曾設籍），已出版著作二本以上之作家。

2、文學家作品集：（1）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、就業者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。

（2）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。

3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全國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，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出版，作品內容描述苗栗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
4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設籍不限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如上所列；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母語創作。

獎勵辦法

（一）夢花文學獎：

1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各選：首獎乙名，優選、佳作各若干名。獎金：首獎新台幣5萬元整。優選新台幣3萬元整。佳作新台幣1萬元整。

2、小夢花兒童詩優選五十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2千元。

3、青春夢花優選二十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5千元。

4、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因應作品水準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各得獎狀乙幀，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5冊。

5、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（1）本縣教師參加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等五類組榮獲首獎核予小功1次、優選核予嘉獎2次、佳作核予嘉獎1次。

（2）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選獲獎之教師核予嘉獎1次；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發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（若教師同一項目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能擇一敘獎，不得重複）

（3）另小夢花兒童詩，得獎率前十名學校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（上限3人，含校長）各嘉獎2次，送件須5件以上，得獎率、該校評審優選件數/該校總送件數。

（4）為鼓勵及增進原住民族創作，請本縣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務必送件；另客家語、閩南語創作，請學校繼續鼓勵踴躍投稿。

（二）苗栗縣文學集：

1、資深作家文集：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每冊2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（套）。

2、文學家作品集：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（套）。

3、兒童文學創作集：含故事書、圖書或繪本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（套）。

4、母語文學創作集：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文化內涵者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1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一百冊（套）。

5、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入選作品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負文責，出版完成，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本縣文學作品；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5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時，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，或得由作者以定價6折購回。

6、入選作品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核予小功1次，以資鼓勵。

收件時間及地點

公告日起至四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止。郵寄或親送苗栗縣立圖書館（每日八點至下午五點，郵寄者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出版計畫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文學創作，培育藝文人口，獎勵內容精湛、形式優美，能提升縣民情操的作品，保存地方文學，傳承文史，以培養本縣文學風氣，增益文學創作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執行單位：苗栗縣立圖書館

三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（行）數暨相關規定：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(單篇徵稿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- 1. 新詩：60 行以內為宜。
- 2. 散文：字數以 4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3. 短篇小說：字數以 4000 字至 10000 字以內為宜。
- 4. 報導文學：字數以 4000 字至 10000 字以內為宜。(隔年辦理)
- 5. 母語文學：
含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母語文字書寫，字數、行數不限。
- 6. 小夢花兒童詩：20 行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國小在學或設籍學童參加。
- 7. 青春夢花-散文：2000 字以內為宜，限苗栗縣在學或設籍者。

分：(1)國中組。

(2)高中(職)組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(成冊徵稿至少 100 頁，每類收一件作品為限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)

1. 資深作家文集：

文學創作，不限文類，不限出版已否(新作、舊作均可，唯不得有版權問題)，足夠印製 1 本書份量，【約 300 頁×1 本，依此類推作品字數以每冊 15 萬字為原則(新詩除外)】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21cm×15cm》。

2. 文學家作品集：

未曾出版之作品，形式含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文學論述等不限題材現代文學作品，作品總字數以 5 萬至 10 萬字，詩、詞足以成冊者為原則(至少 100 頁)；印製規格：菊版十六開《21cm×15cm》。

3. 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
凡將苗栗自然人文景觀或風土民情等內涵融入，適合學齡前、國小低年級的幼兒文學，以兒童文學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等創作方式呈現，以上作品包

含中文或母語，含圖片、照片及文字以 50 頁以內為宜。

4. 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
含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等文學創作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。

四、參賽資格、徵選對象：

(一)夢花文學獎：

1. 設籍本縣人士或在本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主題不限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2. 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未曾發表之單篇創作。

(二)苗栗縣文學集

1. 資深作家文集：

民國 56 年（西元 1967 年）以前出生苗栗縣籍(或曾設籍)，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。

2. 文學家作品集：

(1)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、就業者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不拘。

(2)作品內容描述苗栗縣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。

3. 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
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徵選作品必須未曾出版，作品內容描述苗栗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，且可出版成書者。

4. 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
設籍不限，未曾出版且足夠印製成書之累積作品，題材與表現方式如上所列；惟作品內容以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母語創作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夢花文學獎：

1. 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各遴選：

首獎乙名，優選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
獎金：首獎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優選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佳作新台幣 1 萬元整。

2. 小夢花兒童詩優選 5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
3. 青春夢花優選 20 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
4. 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因應作品水準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得獎者除頒發獎金外，各得獎狀乙幀，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會場即贈予得獎作品專輯 5 冊。
5. 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 - (1) 本縣教師參加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等五類組榮獲首獎核予小功 1 次、優選核予嘉獎 2 次、佳作核予嘉獎 1 次。
 - (2) 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選獲獎之教師核予嘉獎 1 次；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名單報府，由本府統一頒製獎狀，請學校轉發。（若教師同一項目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能擇一敘獎，不得重複）
 - (3) 另小夢花兒童詩，得獎率前 10 名學校由承辦單位辦理敘獎〈上限 3 人，含校長〉各嘉獎 2 次，送件須 5 件以上，得獎率=該校評審優選件數/該校總送件數。
 - (4) 為鼓勵及增進原民地區創作，請本縣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務必送件；另客家語、閩南語創作，請學校繼續鼓勵踴躍投稿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1. 資深作家文集：
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 2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（套）。
2. 文學家作品集：
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 1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該作者出版品 100 冊（套）。
3. 兒童文學創作集：
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 1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（套）。
4. 母語文學創作集：
含苗栗地區客家語、閩南語、賽夏族語及泰雅族語文化內涵者，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贈送稿酬 1 萬元整，出版後並贈送作者該出版品 100 冊（套）。
5. 上列作品包含中文或母語，入選作品之校對，由作者自負文責，出版完成，主辦單位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本縣文學作品；主辦單位並擁有該著作 5 年之出版發行權，期限截止時，若尚有已印製之存書時，主辦單位仍可繼續販售至售罄，或得由作者以定價 6 折購回。
6. 入選作品請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核予小功 1 次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報名、徵選投稿方式：

(一) 夢花文學獎：

1.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地點：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>；
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> 下載報名表，相關洽詢

電話：037-350887 鄭欣怡小姐。

2. 參選作品須以電腦繕打

- (1) 紙本作品文件格式：Word/A4 規格/直式橫書/14 號字體列印一式 4 份(母語文學一式 5 份)
 - A. 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母語文學-客家語、小夢花兒童詩、青春夢花以標楷體字型呈現。
 - B. 母語文學-閩南語：書寫文字全漢字、全羅馬、漢羅合用均可；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呈現；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」。
 - C. 母語文學-原住民族語：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。
- (2) 作品中請勿出現作者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；另報名表 1 份-須簽章(如附件 3) 及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任一(含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工作證明或在學證明等，該文件需可檢核參賽者身分)。
- (3) 並附上作品及個人資料電子檔之光碟片，格式同上(內含報名表-勿須簽章、作品檔案)，併同紙本文件以掛號郵寄至(36045)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—苗栗縣立圖書館 鄭欣怡小姐收；小夢花兒童詩 陳亭儒課督收；青春夢花-散文 陳秀卿課督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苗栗縣 107 年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及參賽類別」。
- (4) 學校團體送件者，報名表及作品文件請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並另檢附團體送件表乙份-須簽章(如附件 1. 附件 2)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電子檔可集中同一光碟(但需含有個別獨自建檔之作品、報名表 Word 檔案及團體送件表 Excel 檔案乙份)。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郵寄前請確實檢核相關文件。

(二) 苗栗縣文學集：

投稿者請備妥：徵選報名表(如附件 4)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戶口名簿、服務證明等)及參選作品(文件格式：Word/A4 規格/直式橫書/標楷體字型/14 號字體)列印；除「母語文學創作集—閩南語」書寫文字全漢字、全羅馬、漢羅合用均可/拼音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之拼寫系統呈現/用字部分，請用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」及「母語文學創作集—原住民語」請使用(Times New Roman 字型)書面 1 式 8 份，全文文字(含圖文、影音檔)之打字電子檔光碟片 2 份，以上資料如有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包裝封面請加註「107 年苗栗縣文學集-加註徵選項目」字樣，掛號郵寄至「(36045) 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立圖書館鄭欣怡小姐收」詳情請至苗栗縣政府網站：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> 或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> 下載報名表，相關洽詢電話：037-350887 鄭欣怡小姐。

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公告日起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郵寄或親送苗栗縣立圖書館(每日 8:00-17:00, 郵寄者, 郵戳為憑, 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八、評選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作品字行數及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審核。

(二)作品審查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

九、得獎名單或入選名單公告：

預計 107 年 6 月下旬公布得獎名單於下列網站：苗栗縣政府網站 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>；苗栗縣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lib.miaoli.gov.tw/>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。

(二)徵文得獎作品交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；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其著作權屬創作者，版權歸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公開播送(映)、網路傳輸等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)、保存、轉載和銷售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另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

(三)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參加，惟得獎作品發表時得以筆名替代。每人至多參加兩類(夢花文學獎和苗栗縣文學集分別計列)詳簡章三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賽，若經發現將取消資格，公佈姓名，追回獎金及獎牌，並依法究辦。作品若已進行編印、出版，必須重新編製印刷等費用，由抄襲者全額付擔。

(五)送件徵選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, 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苗栗縣政府編列預算。

十二、本徵選簡章經「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籌備委員會」討論，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預定進度：

收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

評審日期：107 年 5-6 月

得獎(入選)公布：107 年 6 月下旬

頒獎(發表)日期：107 年 11 月底前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增加文學創作人口，培養苗栗文學環境。
- (二)引領縣籍旅居外地人士重視及支持家鄉文學。
- (三)鼓勵文學寫作，提升學生語文創作能力，增進文學涵養。
- (四)提昇本土文學創作，有助於心靈改革。

附件1 ()國小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 小夢花兒童詩 團體送件表

編號	送件日期	作品名稱	行數	作者姓名	身分證號	生日	學校電話	住宅電話	行動電話	通訊住址	戶籍地址	就讀學校	指導老師	行動電話	指導老師服務學校	備註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
註1：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每校最高總送件數 50 件為限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
註2：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 核章。	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：																
覆核：																

附件 2 ()☐國中/☐高中(職) 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徵選出版 青春夢花-散文 團體送件表

編號	送件日期	作品名稱	字數	作者姓名	身分證號	生日	學校電話	住宅電話	行動電話	通訊住址	戶籍地址	就讀學校	指導老師	行動電話	指導老師服務學校	備註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	

註 1：若報名人數眾多請自行增加列數，每校最高總送件數 50 件為限，免徵提參賽資格證明文件。

註 2：請承辦及覆核人員於紙本 核章。

承辦人：

覆核：

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					
「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」徵選出版報名表（請附光碟片電子檔）					
徵選類別	☐ 新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 ☐ 報導文學 ☐ 母語文學(☐ 客家語 ☐ 閩南語 ☐ 賽夏族語 ☐ 泰雅族語) ☐ 小夢花兒童詩 ☐ 青春夢花-散文(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)				
作品名稱					
姓 名 / (筆 名) / 身分證號			作品字 (行)數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月日		
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	() ☐ 同 通訊地址 ☐ 不同 請詳列如後：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
現 職 / 就讀學校			E-Mail		
指導老師	姓名	服務機關學校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E-Mail
	通訊地址				
檢送文件	1. 作品一式 4 份及電子檔（母語文學類作品一式 5 份及電子檔） 2. 參賽資格證明文件請附以下影本任一（團體參賽者免送）： ☐ 身分證 ☐ 戶口名簿 ☐ 學生證 ☐ 工作證 ☐ 在學證明				
1、本人同意依 107 年「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 2、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夢花文學獎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 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 3、得獎作品出版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徵集得永久授權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					
本人簽章： 					
107 年 月 日					

107 年苗栗縣第 21 屆夢花文學獎暨苗栗縣文學集徵選

「107 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出版報名表

(請附光碟片電子檔)

編 號：	書 名：	類 別 (請勾選)		☐ 資深作家文集 ☐ 文學家作品集 ☐ 兒童文學創作集 ☐ 母語文學創作集 ☐ 客家語 ☐ 閩南語 ☐ 賽夏族語 ☐ 泰雅族語	
姓 名			筆 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現 職/ 就讀學校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
			E-Mail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畢業系(所)	

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：

一. 資深作家文集：

☐ 民國 56 年(西元 1967 年)以前出生且為苗栗縣籍已出版著作 3 本以上之作家。

二. 文學家作品集：

☐ 設籍苗栗縣或在苗栗縣居住、就學及就業者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☐ 如作品內容是書寫苗栗縣人文風土民情地景者，不限資格，作品必須是未曾出版之創作。

三. 兒童文學創作集(含故事書、圖畫書或繪本)：

☐ 全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，以苗栗之人文、風土民情、地景者為創作題材方式，且未曾出版之創作。

四. 母語文學創作集：以苗栗地區客語、閩南語、泰雅族語、賽夏族語等文學創作，文字請以教育部公布之書寫文字為主，相關項目字數規定同上所列。

☐ 客家語☐ 閩南語☐ 泰雅族語☐ 賽夏族語

※上列作品必須是中文或母語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含戶口名簿、或其他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及參選與全文文字(含圖文、影音檔)打字之電子檔光碟(詳簡章六)。

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	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件 4

個人出版作品			得獎紀錄		
著作名稱	出版年	出版社	年度	作品名稱	獎項名稱及獎次
1				1	
2				2	
3				3	
4				4	
5				5	
6				6	

徵 選 作 品 簡 介 (必 填)

書名：	類別：
字數： 字(含標點符號)	
簡介、文學經歷、創作理念：	

1、 本人同意依「107 年苗栗縣文學集」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參加徵選。

2、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苗栗縣文學集徵選、出版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，供 貴府內部、與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等使用。

3、 徵選獲出版作品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得授權使用、不限授權數及全書授權。

☐ 同意授權 （配合政府出版品電子書作品集、授權使用）。

本人簽章：

107 年 月 日

